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3月11日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经充分研究论证,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并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备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在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实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豁免注册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及/或(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进行美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或要求(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量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方式

本次H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结果,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外国)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

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和更新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部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请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公司海外律师费用(如有,下同)、知识产权律师费用(如有,下同)、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会规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秘书公司费用、H股股份登记机构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上市申请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公司海外律师、知识产权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会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登记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中介机构选聘方式,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须具备香港联交所认可的相关资质,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商、议价采购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在境外上市管理规定(试行)》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关于内地企业境外发行股份或股权挂钩证券的通知》(证监会发行字[2021]1号)(以下简称“《境外发行挂钩证券通知》”)等有关规定,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上,就公司将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关于拟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拟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议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授权席刚先生、郑世锋先生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转授)共同或单独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与《授权议案》所述授权期限相同。

1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签署及递交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以下简称“A1表格”)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附录、表格和清单)的形式与内容(包括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代表公司批准保荐人选时向香港联交所递交A1表格、根据说明书草稿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发出有关A1表格的通告和公告(以下合称“董事会”)所述权限及授权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1)《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要,根据《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目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并制定、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并与经修订的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相衔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制定、修订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股东会审议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修订	是
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草案)》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草案)》	修订	否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草案)》	修订	否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草案)》	制定	否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10	《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否
11	《反洗钱及经济制裁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否
12	《内审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上述制定或修订的部分治理制度草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本议案第1-2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1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框架、原则和决议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

(2)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中英文版本,下同)、申请版本、聆讯资料集、派发版本、招股章程及书面申请表格(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并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备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在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实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豁免注册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及/或(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进行美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或要求(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量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方式

本次H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结果,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外国)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

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和更新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部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请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公司海外律师费用(如有,下同)、知识产权律师费用(如有,下同)、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会规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秘书公司费用、H股股份登记机构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上市申请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公司海外律师、知识产权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会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登记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中介机构选聘方式,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须具备香港联交所认可的相关资质,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商、议价采购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对本次H股上市的备案或审核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H股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项下H股发行完成之日孰晚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兼顾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如适用)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公司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毕马威华振签署相关合同等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要,根据《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目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并制定、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1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框架、原则和决议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

(2)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中英文版本,下同)、申请版本、聆讯资料集、派发版本、招股章程及书面申请表格(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并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备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在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实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豁免注册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及/或(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进行美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或要求(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量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方式

本次H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结果,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外国)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

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和更新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部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请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公司海外律师费用(如有,下同)、知识产权律师费用(如有,下同)、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会规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秘书公司费用、H股股份登记机构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上市申请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公司海外律师、知识产权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会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登记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中介机构选聘方式,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须具备香港联交所认可的相关资质,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商、议价采购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在境外上市管理规定(试行)》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关于内地企业境外发行股份或股权挂钩证券的通知》(证监会发行字[2021]1号)(以下简称“《境外发行挂钩证券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并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备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议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授权席刚先生、郑世锋先生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转授)共同或单独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与《授权议案》所述授权期限相同。

1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签署及递交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以下简称“A1表格”)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附录、表格和清单)的形式与内容(包括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代表公司批准保荐人选时向香港联交所递交A1表格、根据说明书草稿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发出有关A1表格的通告和公告(以下合称“董事会”)所述权限及授权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1)《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要,根据《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目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并制定、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10票